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12月29日电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的意见(2016年12月26日)

为探索农村集体所有制有效实现形式,创 新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保护农民集体资产 权益,调动农民发展现代农业和建设社会主义 新农村的积极性,现就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 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大意义

(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巩固社会 主义公有制、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必然要 求。农村集体经济是集体成员利用集体所有 的资源要素,通过合作与联合实现共同发展的 一种经济形态,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 形式。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实行以家庭承包经 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极大解 放和发展了农村社会生产力。适应健全社会 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新要求,不断深化农村集体 产权制度改革,探索农村集体所有制有效实现 形式,盘活农村集体资产,构建集体经济治理 体系,形成既体现集体优越性又调动个人积极 性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对于坚持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增强集体经济发展活力,引领农民逐步实现共 同富裕具有深远历史意义。

(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维护农民 合法权益、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的重大举措。 农村集体资产包括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森 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资源性资产,用于 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 业基础设施、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及其所持有 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无形资产等经营 性资产,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化、卫 生、体育等方面的非经营性资产。这三类资产 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主要财产,是农业 农村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适应城乡一体化 发展新趋势,分类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 革,在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已有部署抓好 集体土地等资源性资产确权登记颁证,建立健 全集体公益设施等非经营性资产统一运行管 护机制的基础上,针对一些地方集体经营性资 产归属不明、经营收益不清、分配不公开、成员 的集体收益分配权缺乏保障等突出问题,着力 推进经营性资产确权到户和股份合作制改革, 对于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增加农民财产性 收入,让广大农民分享改革发展成果,如期实 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三)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 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 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 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 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 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明晰农 村集体产权归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权利为目的,以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改革为重 点任务,以发展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的合作与 联合为导向,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坚持家 庭承包经营基础性地位,探索集体经济新的实 现形式和运行机制,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社会 生产力,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富裕、农村繁荣, 为推进城乡协调发展、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 础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

(四)基本原则

一把握正确改革方向。充分发挥市场

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 用,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市场主体地位,完善 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把实现好、维护好、 发展好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改革的出发点 和落脚点,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

——坚守法律政策底线。坚持农民集体 所有不动摇,不能把集体经济改弱了、改小了、 改垮了,防止集体资产流失;坚持农民权利不 受损,不能把农民的财产权利改虚了、改少了、 改没了,防止内部少数人控制和外部资本侵 占。严格依法办事,妥善处理各种利益关系。

-尊重农民群众意愿。发挥农民主体 作用,支持农民创新创造,把选择权交给农民, 确保农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真 正让农民成为改革的参与者和受益者。

-分类有序推进改革。根据集体资产 的不同类型和不同地区条件确定改革任务,坚 持分类实施、稳慎开展、有序推进,坚持先行试 点、先易后难,不搞齐步走、不搞一刀切;坚持 问题导向,确定改革的突破口和优先序,明确 改革路径和方式,着力在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农村基层党组 织的领导核心地位不动摇,围绕巩固党在农村 的执政基础来谋划和实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 改革,确保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运行,逐步

(五)改革目标。通过改革,逐步构建归属 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农村集体产权制度,保护和发展农 民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科 学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明晰集体 所有产权关系,发展新型集体经济;管好用好集 体资产,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集体经济运 行新机制,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落实农民的 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和 对集体经济活动的民主管理权利,形成有效维 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的治理体系。

三、全面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六)开展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这是顺利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基础和前提。 要对集体所有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产核资, 摸清集体家底,健全管理制度,防止资产流 失。在清产核资中,重点清查核实未承包到户 的资源性资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经营性资产 以及现金、债权债务等,查实存量、价值和使用 情况,做到账证相符和账实相符。对清查出的 没有登记人账或者核算不准确的,要经核对公 示后登记人账或者调整账目;对长期借出或者 未按规定手续租赁转让的,要清理收回或者补 办手续;对侵占集体资金和资产的,要如数退 赔,涉及违规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当事人的 刑事责任。清产核资结果要向全体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成员公示,并经成员大会或者代表大 会确认。清产核资结束后,要建立健全集体资 产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制度,实行台账管 理。各省级政府要对清产核资工作作出统一 安排,从2017年开始,按照时间服从质量的要 求逐步推进,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

(七)明确集体资产所有权。在清产核资 基础上,把农村集体资产的所有权确权到不同 层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并依法由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属 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 集体行使所有权,未成立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 民委员会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分别属于村内

两个以上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集体经 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未成立集体经济 组织的由村民小组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属于 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代 表集体行使所有权。有集体统一经营资产的 村(组),特别是城中村、城郊村、经济发达村 等,应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在村党 组织的领导和村民委员会的支持下,按照法律 法规行使集体资产所有权。集体资产所有权 确权要严格按照产权归属进行,不能打乱原集 体所有的界限。

(八)强化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加强 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加强乡镇农 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修订完善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财务会计制度,加快农村集体资产监督 管理平台建设,推动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制 度化、规范化、信息化。稳定农村财会队伍,落 实民主理财,规范财务公开,切实维护集体成 员的监督管理权。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 计监督,做好日常财务收支等定期审计,继续 开展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等专项审计, 建立问题移交、定期通报和责任追究查处制 度,防止侵占集体资产。对集体财务管理混乱 的村,县级党委和政府要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整 顿,防止和纠正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行为。

四、由点及面开展集体经营性资产产权制

(九)有序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 革。将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以股份或者份额 形式量化到本集体成员,作为其参加集体收益 分配的基本依据。改革主要在有经营性资产 的村镇,特别是城中村、城郊村和经济发达村 开展。已经开展这项改革的村镇,要总结经 验,健全制度,让农民有更多获得感;没有开展 这项改革的村镇,可根据群众意愿和要求,由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作出安排,先进行试点,再 由点及面展开,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 改革。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的股份合作制改 革,不同于工商企业的股份制改造,要体现成员 集体所有和特有的社区性,只能在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内部进行。股权设置应以成员股为主, 是否设置集体股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民主讨 论决定。股权管理提倡实行不随人口增减变动 而调整的方式。改革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完 善治理机制,制定组织章程,涉及成员利益的重 大事项实行民主决策,防止少数人操控。

(十)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尊重历史、兼顾现实、 程序规范、群众认可的原则,统筹考虑户籍关 系、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对集体积累的贡献等 因素,协调平衡各方利益,做好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解决成员边界不清的 问题。改革试点中,要探索在群众民主协商基 础上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具体程序、 标准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成员登记备案机制。成员身份的确认既要得 到多数人认可,又要防止多数人侵犯少数人权 益,切实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提倡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成员家庭今后的新增人口,通过分享家 庭内拥有的集体资产权益的办法,按章程获得 集体资产份额和集体成员身份。

(十一)保障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权利。组 织实施好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 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改革试点。 建立集体资产股权登记制度,记载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成员持有的集体资产股份信息,出具股 权证书。健全集体收益分配制度,明确公积

金、公益金提取比例,把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收 益分配权落到实处。探索农民对集体资产股 份有偿退出的条件和程序,现阶段农民持有的 集体资产股份有偿退出不得突破本集体经济 组织的范围,可以在本集体内部转让或者由本 集体赎回。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集体资产股 份抵押、担保贷款办法,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制定农民持有集体资产股份继承的办法。 及时总结试点经验,适时在面上推开。

五、因地制宜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

(十二)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功能作 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集体资产管理的主 体,是特殊的经济组织,可以称为经济合作社, 也可以称为股份经济合作社。现阶段可由县 级以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负责向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发放组织登记证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可据此向有关部门办理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 以便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发挥好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在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 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等方面的功能作用。 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探索明晰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与村民委员会的职能关系,有效承担集体 经济经营管理事务和村民自治事务。有需要 且条件许可的地方,可以实行村民委员会事务 和集体经济事务分离。妥善处理好村党组织、 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关系。

(十三)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 利。严格保护集体资产所有权,防止被虚置。 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土地集体 所有性质,不得违反耕地保护制度。以家庭承 包方式承包的集体土地,采取转让、互换方式 流转的,应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进行,且需经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发包方同意;采取出租 (转包)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经营权的,应报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等发包方书面备案。在农村土 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人市和宅基地制 度改革试点中,探索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农民 三者利益分配关系的有效办法。对于经营性 资产,要体现集体的维护、管理、运营权利;对 于非经营性资产,不宜折股量化到户,要根据 其不同投资来源和有关规定统一运行管护。

(十四)多种形式发展集体经济。从实际 出发探索发展集体经济有效途径。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可以利用未承包到户的集体"四荒" 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果园、养殖水面等 资源,集中开发或者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发 展现代农业项目;可以利用生态环境和人文历 史等资源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可以在符 合规划前提下,探索利用闲置的各类房产设 施、集体建设用地等,以自主开发、合资合作等 方式发展相应产业。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为农户和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产前产中产 后农业生产性服务。鼓励整合利用集体积累 资金、政府帮扶资金等,通过入股或者参股农 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村与村合作、村企联手共 建、扶贫开发等多种形式发展集体经济。

(十五)引导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 鼓励地方特别是县乡依托集体资产监督管理、 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等平台,建立符合农村实 际需要的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开展农村承包土 地经营权、集体林权、"四荒"地使用权、农业类 知识产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等流转交 易。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根据农村产权要素 性质、流转范围和交易需要,制定产权流转交 易管理办法,健全市场交易规则,完善运行机 制,实行公开交易,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

务和监督管理。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 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在试点基 础上探索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 权益的有效办法。

六、切实加强党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十六)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 要充分认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性、 复杂性、长期性,认真抓好中央改革部署的贯 彻落实,既要鼓励创新、勇于试验,又要把控方 向、有历史耐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稳妥 推进改革。要建立省级全面负责、县级组织实 施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地方各级党委书记 特别是县乡党委书记要亲自挂帅,承担领导责 任。各地要层层分解任务,落实工作措施,提 出具体要求,创造保障条件,确保事有人管、责 有人负,对于改革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要切 实加以解决,涉及重大政策调整的,要及时向 上级请示汇报,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十七)精心组织实施。农村集体产权制 度改革工作由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 导,农业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 头实施。要梳理细化各项改革任务,明确任务 承担单位,制定配套的分工实施方案,有关部 门按职责抓好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调查 研究和工作指导,及时做好政策评估,协调解 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农业等有关部门 的干部要深入基层,加强政策解读和干部培 训,编写通俗易懂的宣传材料,让基层干部群 众全面了解改革精神和政策要求。加强监督 检查,严肃查处和纠正弄虚作假、侵害集体经 济组织及其成员权益等行为。注重改革的系 统性、协同性,与正在推进的有关改革做好衔 接,发挥改革的综合效应。

(十八)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清理废除各 种阻碍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不合理规定,营造 有利于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政策环 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担大量农村社会公 共服务支出,不同于一般经济组织,其成员按 资产量化份额从集体获得的收益,也不同于一 般投资所得,要研究制定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 度改革的税收政策。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 革中,免征因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资产产权 变更登记涉及的契税,免征签订产权转移书据 涉及的印花税,免收确权变更中的土地、房屋 等不动产登记费。进一步完善财政引导、多元 化投入共同扶持集体经济发展机制。对政府 拨款、减免税费等形成的资产归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所有,可以量化为集体成员持有的股份。 逐步增加政府对农村的公共服务支出,减少农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相应负担。完善金融机构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融资、担保等政策,健 全风险防范分担机制。统筹安排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发展所需用地。

(十九)加强法治建设。健全适应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农 村产权保护法律制度。抓紧研究制定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方面的法律,赋予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法人资格,明确权利义务关系,依法维护农 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权益,保证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 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抓紧修改农村土地 承包方面的法律,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 的土地权益。适时完善集体土地征收、集体经 营性建设用地人市、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 制度。认真做好农村产权纠纷调解仲裁和司 法救济工作。

电商"十三五"规划发布

力争2020年交易额达40万亿元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9日电 《电子商务 "十三五"发展规划》近日由商务部、中央网信 办、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确立了2020年电子 商务交易额40万亿元、网络零售总额10万亿 元和相关从业者5000万人三个发展指标。

经过近20年发展,我国已成为全球规模 最大、发展速度最快的电子商务市场,电商在 促进经济增长、创业创新、脱贫攻坚等方面发 挥了重要作用,但发展中存在一些突出问题,

包括电商区域发展差距扩大,诚信体系建设、 网络交易安全等工作日趋艰巨等,为了引导电

商健康有序发展,出台此规划。 规划树立"发展与规范并举、竞争和协调 并行、开放和安全并重"三大原则,首次赋予电 子商务服务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双重目标, 确立了2020年电子商务交易额40万亿元、网 络零售总额10万亿元和相关从业者5000万 人三个发展指标。

规划提出了"十三五"时期建设电子商务 发展框架的五大任务。包括加快电子商务提 质升级,全方位提升电子商务市场主体竞争层 次;推进电子商务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全面 带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电子商务要素市 场,推动电子商务人才、技术、资本、土地等要 素资源产业化;完善电子商务民生服务体系; 优化电子商务治理环境,积极开展制度、模式 和管理方式创新。

我国加快推进粮油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9日电 "十三五"

期间,我国将把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产品供给放 在突出位置,加快推进粮油加工行业供给侧结 构性改革。

国家粮食局26日对外公布《粮油加工业 '十三五"发展规划》称,"十三五"期间,我国粮 油加工行业将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 线,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和不断升级的安 全优质营养健康粮油产品消费需求为目标,增 加绿色优质粮油产品供给,提高粮油加工业供 给质量效益,保障粮食安全,着力调结构、提品

质、创品牌、延链条、促升级、增效益,为保障国 家粮食安全奠定坚实基础。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关键是发挥市场在资 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企业主体地位。 "十三五"期间,粮油加工行业将鼓励引导企业 采用股份合作制、混合所有制等形式,建立现 代企业制度和产权制度,到2020年形成"安全 营养、绿色生态、布局合理、协调发展、链条完 整、效益良好"的现代粮油加工产业体系,形成 30家以上主营业务收入过100亿元的骨干粮 油企业。

市民在武汉动手术怎样互助献血



献血专

近段时间,有许多市民打电话给市中心血站,询 问亲友在武汉同济、协和、肿瘤等医院住院需要用 血,武汉血液库存紧张,只有亲友参加了互助献血, 武汉血液中心才能提供血液。即使亲友在武汉献了 血,有时病人还是要等待好长时间才能用上血液。 市民在外地互助献血,路途遥远,费时花钱,也延误 了病情,给病人和家属身体上、心理上带来更大的压 力与痛苦,有没有好的解决办法,希望市中心血站提 供指导。

什么是互助献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第十五条规定:为保障公民临床急救用血需要,国家提

倡并指导择期手术的患者自身储血,动员家庭、亲友、 所在单位以及社会互助献血。首先是自身储血,主要是 针对可以择期手术的患者而言的。这种患者在手术前 先将自己的血液提前抽出储存起来,待手术时将自己提 前献出的血液再回输给自己。这样既有利于身体的恢 复,又可以保证用血的安全。第二是动员家庭、亲友、 所在单位以及社会互助献血。一人用血,作为其亲属和 亲友应当最了解用血人的血型,并因亲情相关,也最具 有奉献精神,他们献出的血通常是安全的,可靠的。动 员所在单位以及社会互助献血,这样规定可以通过献血 救人增进同志之间的感情,同时也可以为在全社会树立 新风尚作表率。

市中心血站承诺,凡有亲友在咸宁市中心血站参与 了互助献血的,不论互助献血者与患者血型是否相同,互 助献血后,血站及时调剂等量合适血液给医院,用于指定 病人;既使病人在武汉住院,市中心血站负责联系武汉血 液中心调配等量血液到相关医院,用于指定病人,手续快 捷,并且不增收额外费用。互助献血者本人享有《咸宁市 无偿献血管理条例》的各种待遇,按规定可以在咸宁市中 心血站报销血费。

郑重声明

咸安区地税局

加强保密工作

各机关单位、人民团体、企业及

本报讯 通讯员江恒结报道:咸安

该局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保密工

区地税局按照"明确责任,落实制度,加

强管理,保住秘密"的工作思路,从加

强保密工作组织建设入手,强化保密

意识教育,健全保密制度,规范保密管

作责任制,做到有领导管、有专人抓,

配备干部专门承办日常保密工作。

理,推进保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近来有不法分子私刻"湖北科 奥医疗器械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印章,与他人非法签订土地、房屋、 厂房等所谓转让、租赁合同或协议, 严重侵犯了我公司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郑重声明:凡未经"湖北 科奥医疗器械产业园投资有限公 司"法定代表人李吉洲授权签订的 任何合同、协议均属非法无效行 为。敬请有意入驻湖北科奥产业园 的单位、团体、企业及个人, 谨防上 当受骗,如有恶意串通者,本公司将 依据法律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并将任务分解细化,明确相应的责任

办公室和责任人,为保密工作提供了

强有力?的组织保证。树立"人人保

密、时时保密、处处保密"的良好意

识。将保密知识纳入干部职工的日

常理论学习内容之中,积极参加省局

组织的保密知识培训。充分发挥了

保密工作"保安全、促稳定;保安全,

促发展"的积极作用。

湖北科奥医疗器械产业园投资 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2日

通

杨芬:

公司已于2016年12月9日就 你的上岗、旷工、去咸宁市中医医 院参加专家会诊、调整工作岗位等 问题的书面通知送达你的手中且 你已全面阅读,但时至今日,你一 不按照《湖北天化麻业股份有限公 司劳动管理规定》履行请假手续; 二不去咸宁市中医医院参加专家 会诊;三不到公司上岗,至今已连 续旷工23天,你的行为已严重违 反了《劳动合同法》和公司的规章 制度。

根据上述情况,经公司工会讨 论通过,公司决定依据《劳动合同 法》有关规定:从2016年12月29 日起与你解除劳动合同,你的人事 档案及社会保险关系将在15日内 移交至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特此通告送达。

湖北天化麻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